

# 童年乐趣教案设计(模板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浙江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经营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邮编： 户口所在地： 邮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选择下列其中一项)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从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于 工作完成时终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 工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甲方根据生产(工作)特点，对需要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岗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等休假。

### 四、劳动报酬

1. 甲方每月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或按 执行。
2.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
3. 甲方因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待工期间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基本生活费。
4.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加班工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 五、社会保险及福利

1.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

代缴。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4. 甲方可根据其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 甲方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制定并落实职业病防范措施。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等，甲方应向乙方如实告知，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3.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路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 乙方在炎夏季节高温条件下进行劳动生产的，甲方可根据生产(工作)特点，适当调整夏季高温条件下劳动和休息制度，增加休息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作业，确保乙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向乙方发放夏季清凉饮料费。

## 七、规章制度

1. 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 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八、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就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另有约定的，可在本合同书第九项中约定。
2.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甲方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手续。

## 九、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 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浙江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篇二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本合同为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正式劳动合同范本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履行新任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相关协议，待原订合同期满后，再按照新任岗位、工作地点签订合同。

1、甲方依法制定员工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

乙方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工时、休息和休假制度，并按照规定上下班。

2、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加班费用在项目提成里支付。

4、乙方加班不能自行决定，须经上级安排或者按照程序报上级批准，否则不视为加班。

1、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2、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3、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

除本合同。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6、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1、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

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1、如果乙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即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所列的通讯地址给乙方邮寄的文件，视为已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3、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浙江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篇三**

第一条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

当事人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其中中央和省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由省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工商、税务、经贸、卫生、民政、公安、建设等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内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并接受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浙江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篇四**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

当事人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其中中央和省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由省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工商、税务、经贸、卫生、民政、公安、建设等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内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并接受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职业病危害等情况，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和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

适应的能力。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文本可以由用人单位提供，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拟定。由用人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提倡使用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行业协会可以根据行业的特点，设计本行业通用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录用之日起15日内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备案及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劳动者本人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他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委托人必须出具委托书，并在劳动合同中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期限或者条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求职时，劳动者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录用。用人单位不予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权投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 （四）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七）劳动纪律；
- （八）教育与培训；
- （九）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某工作事项或者某工作量为期限等。劳动合同的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确定。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10年或者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必须明确终止条件，不得将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其中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劳动合同只约定试用期，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期限、范围等有关事项，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自行失效。

要求劳动者履行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作出约定。但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 （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 （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设定违约金的其他情形。

违约金额的设定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依法实行集体合同制的用人单位，其与劳动者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即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

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者一方已按照无效劳动合同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提供相应的待遇。

第十九条 未订立劳动合同，但劳动者已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提供劳动服务的，分别作如下处理：

（二）劳动者不愿补签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但应当向该劳动者支付应得的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条 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和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不一致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约定，由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未按照约定承担义务的，由用人单位承担。

□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用人单位资产性质发生变化，变化后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并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的，应对原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名称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三条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提供与录用相关的虚假的证书或者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工作制度的；
-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 （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按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的，解除行为无效，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赔偿劳动者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工会和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公布裁减人员方案，

听取工会及职工意见，经向劳动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
-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本单位的被裁减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有权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其应得的劳动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用人单位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 （三）用人单位以暴力、胁迫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劳动的；
- （四）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五）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
- （六）扣押劳动者身份、资质、资历等证件的；
- （七）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者集体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八）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劳动者解除

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不得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四）已经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一）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

（三）劳动者暂时无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一）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 （二）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劳动者退休、退职的；
- （四）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 （五）用人单位自行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不得终止，但当事人就伤残补偿（助）或者保障等待遇协商一致的，劳动合同也可以终止。

第三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情形的，劳动合同顺延至下列情形消失：

-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二）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30日前，就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书面通知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协商办理续订手续。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仍在本单位工作的，视为原劳动合同延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续订手续。双方未能就续订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该劳动者，由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有效证明；在劳动者提供必要证件之日起10日内，为劳动者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并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会。劳动者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每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一）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与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录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证明造成的录用不当，用人单位可以免除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并可责令支付未支付部分50%的赔偿金。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用人单位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仅限于下列情形：

（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的；

(二)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 对劳动者的投诉、举报等不依法受理或者受理后不依法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 对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五) 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劳务性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社区服务用工等用工形式的简易劳动合同办法，由省劳动保障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建立聘用合同关系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履行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法律、法规、规章对劳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明确规定的，本办法施行后，劳动合同当事人应当继续执行；订立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 浙江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篇五

法定代表人：\_\_\_\_\_

所有制性质：\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_\_\_\_\_款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

出现时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之日起至之日止（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 四、劳动报酬

乙方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_\_\_\_\_元。

乙方月工资为\_\_\_\_\_元。

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 五、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 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八）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

（四）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



属的医疗待遇等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二)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九、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_\_\_\_\_%。

##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二、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鉴证机关（盖章）： \_\_\_\_\_

鉴证编码： \_\_\_\_\_

乙方（签名）： \_\_\_\_\_ 鉴证人员（盖章）： \_\_\_\_\_